

元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2025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25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 趙秀嫻議員，MH

副 主 席： 鄧善恒議員

委 員： 李啟立議員

林宗賢議員

林添福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馬淑燕議員，MH

陳燕君議員

程振明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鄧志強議員，MH

賴珣均議員

譚德開議員

增選委員： 胡健強先生

郭凱傑先生

楊肇輝先生

秘 書： 黃芷宜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6

列席者

劉詩雅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楊鐵漢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余小梨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1

議程第二項

張浩文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陳少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議程第三項

文祖偉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社委會）2025 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楊鐵漢先生頂替羅凱霖女士出席會議。

3. 在正式開始會議前，主席邀請在座委員及部門代表一同為於近日離世的郭永昌議員默哀三分鐘。

第一項：通過社區事務委員會 2025 年 6 月 11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社委會 2025 年 6 月 11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委員提問：

第二項：黃紹聰議員建議討論「建議做好鄉郊樹木管理」（社委會文件第 11／2025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1 號文件，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發展局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張浩文先生及康文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少蘭女士出席會議。

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關注鄉郊地區樹木健康狀況，部分樹木更因受害蟲侵蝕而出現枯枝斷裂等情況，一旦塌樹則會對車輛及行人安全構成威脅。因應銀合歡生長速度較快且容易被強風吹斷，在極端天氣情況日益頻繁的情況下，委員查詢相關部門的應對措施；

- (2) 由於樹木的健康狀況難以透過肉眼準確評估，委員建議發展局按需要轉介個案至漁農自然護理署，由專業隊伍進行巡視，並根據樹木風險的輕重緩急作出跟進；
- (3) 期望相關部門能就有塌樹危機的樹木採取果斷行動，並建議增聘專業隊伍人手，以加快處理問題；
- (4) 指出發展局曾於 2021 年展開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為全港約 8 000 棵樹木安裝傾斜傳感器，以監察樹木健康。委員建議相關部門採用智能系統，實時監察及管理樹木狀態，以科學化方式預防倒塌，同時紓緩人手短缺問題；及
- (5) 查詢相關部門是否已就大規模清除問題樹木制訂具體時間表。

7. 地政總署張浩文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地政總署按照發展局分工，主要由署方轄下特別行動專責組，為政府土地上未獲任何政府部門負責日常管理的樹木及植物，在有需要情況下進行非經常性的清理或護養工作，包括移除和修剪樹木及清除雜草；
- (2) 署方自 2024 年第二季起展開為期三年的巡查，聚焦位於人流及／或車流較多的鄉村道路兩旁的樹木，按風險為本的原則，識別需要迫切注意的樹木（例如枯死樹木，有顯著缺陷或倒塌危險的樹木），以安排移除樹木或採取合適風險緩減措施。就元朗區而言，署方已於 2024 年完成對 25 條鄉村道路兩旁的樹木巡查及護養工作，並將於本年內完成另外 36 條鄉村道路兩旁的樹木巡查及護養工作；
- (3) 當颱風或惡劣天氣過後，如有塌樹或斷枝阻礙行人路或行車路並構成即時危險，相關部門（如消防處、路政署等）會採取緊急行動移除塌樹。至於其餘在政府土地上未構成即時危險的塌樹或斷枝，署方則會安排承辦商儘快跟進處理；及
- (4) 署方備悉委員建議，並會向相關專責組轉達。

8. 主席總結，請相關部門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期望能

夠更有效處理問題樹木。

第三項： 施駿興議員建議討論「探討元朗區特殊幼兒入學情況及支援」

（社委會文件第 12／2025 號）

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2 號文件，以及社會福利署（社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教育局的書面回覆，並歡迎社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文祖偉先生出席會議。

1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關注現時區內特殊幼兒中心日間服務輪候人數遠超於服務名額的情況，並反映曾接獲個案表示輪候服務逾兩年仍未獲安排入學；
- (2) 考慮到特殊幼兒中心所需配置的硬件設施要求或較一般幼兒園為高，委員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將已終止營運或即將終止營運的幼兒園校舍改建為特殊幼兒中心院舍，以善用現有資源，或透過申請修改土地用途，釋放更多土地供設立特殊幼兒中心用途；
- (3) 查詢社署目前學額不足是否與校舍不足或資源分配安排有關；
- (4) 查詢教育局是否所有幼稚園均屬私人營運；
- (5) 建議教育局調整持有特殊教育證書或相關資歷教職員的薪酬水平，以吸引更多教師投身特殊教育，並鼓勵在職教師持續進修；
- (6) 就教育局的書面回覆指，位於公共屋邨的幼稚園校舍承租人如在租賃期內停止經營或於租約屆滿時不續租，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將通知並邀請教育局提名新的非牟利幼稚園辦學團體或營辦機構承租。委員查詢教育局目前區內相關空置校舍的情況及數據，並關注局方在得悉校址空置後，是否有儘早通知辦學團體及相關部門；

- (7) 建議教育局主動協調空置校舍的分配，並期望相關部門保持更緊密的溝通，以確保校舍資源得以妥善運用；
- (8) 查詢教育局是否已為家長及照顧者提供相關培訓計劃，建議局方與大學合作舉辦課程，並製作少數族裔語言版本的教材作社區層面宣傳。此外，委員建議在社區舉辦不同類型活動，如共融周、藝術展、運動會等，供特殊兒童參與，促進社會共融；
- (9) 查詢畢業生的升學情況及出路；及
- (10) 建議教育局因應未來人口結構變化提前規劃及部署，並適時公佈相關資訊。

11. 社署文祖偉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社署透過津助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系列的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特殊幼兒中心，以協助有不同程度特殊需要的兒童。其中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由 2024-25 年度起已達至「零等候」，至今提供超過 10 000 個服務名額，涵蓋全港接近 900 間（即約九成）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2) 為了讓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儘早獲得訓練及支援，他們可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服務期間，同時申請及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過渡服務（下稱「過渡服務」），直至獲得編配特殊幼兒中心服務；
- (3) 社署亦為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但未有接受「過渡服務」的兒童，可無須經過家庭入息審查申請「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可運用津貼使用認可服務機構營辦的學前康復服務，儘早接受訓練；及
- (4) 社署持續檢視特殊幼兒中心的輪候時間，並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方法增加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包括與教育局及房屋署溝通，研究在空置的幼稚園校舍設立特殊幼兒中心，以配合服務的需求。

12. 教育局余小梨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香港的幼稚園全屬私營機構，由志願團體或私人開辦，分非牟利幼稚園及私立獨立幼稚園兩類，與中小學的模式有別；
- (2) 位於公共屋邨幼稚園的校舍承租人，如在租賃期內停止經營幼稚園，或於租約屆滿時不續租，房委會會通知並邀請教育局提名新的非牟利幼稚園辦學團體或營辦機構承租有關單位。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透過教育局幼稚園校舍分配工作提名辦學團體或營辦機構以優惠租金（約為市值租金的一半）承租該空置單位，房委會會透過公開招標，以市值租金出租予其他團體經營幼稚園；
- (3) 相關部門一直保持密切聯繫，有關空置幼稚園校舍事宜，局方樂意向社署提供已停辦或即將停辦幼稚園的相關資料，以供參考及作出適當跟進；社署亦可直接聯絡教育局索取更多資料；及
- (4) 現時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網頁及教育局網頁內均設有家長專區，為家長提供不少實用及培訓資訊，家長可自行選擇參與合適的培訓或講座。

13. 主席總結，期望教育局積極協調相關部門及機構，研究增加學額的可行性及加強對有關家長的支援，並請其他相關部門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第四項： 其他事項

第五項： 下次會議日期

14. 主席表示，下一次社委會會議將於 2025 年 10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1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2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9 月